

清河门区采沉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监理书面报告

招标项目标段（包）编号：202421090010508467001



清河门区采沉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已经在阜新市清河门区发展和改革局、阜新市清河门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受招标人委托，辽宁丽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清河门区采沉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监理招标全过程代理。本次招标工作自2024年08月26日发布公告起，至2024年09月24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历时29天。现将本次招标工作报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概况

1. 招标人名称：阜新市清河门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 招标项目标段（包）名称：清河门区采沉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监理
3. 项目地址：项目建设地址为位于阜新市清河门区主城区内，四至：政通路以南，进贤路以北，清远街以东，清兴街以西。
4. 项目规模：该项目为清河门区采沉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4678.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870.232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47487.022平方米，换热站及门卫用房建筑面积383.21平方米。容积率1.38，建筑基底面积7745.448平方米，住宅建筑密度22.33%，绿地面积9789.85平方米，绿地率28.23%，道路广场面积17143.592平方米，围墙504米，地上停车位130个。共新建住宅楼11栋，住宅户数504户，总居住人数1512人，户型建筑面积从60-120m²不等，住宅套均面积94.22平方米/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等。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公告及文件下载情况

1. 招标核验日期：2024年08月26日
2.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8月26日
3. 公告发布媒介：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阜新市）》
4. 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情况：有8家投标人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

三、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审查，8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与开标情况

1. 投标情况：至2024年09月19日09:00投标截止时间，共有8家投标人按时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00

3. 开标地点：阜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阜新市政府采购中心）（阜新市细河区龙城路7号）

五、评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4名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及1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六、公示及定标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09月20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内均无疑义。于2024年09月24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辽宁广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名称：辽宁丽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7日